

人民法院案例选

RENMINFAYUAN ANLIXUAN

一九九六年第三辑

(总第 17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六年第三辑

(总第 17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

责任编辑：张益民

技术编辑：姚家清

封面设计：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299981 65134290 651368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大 32 开 印张/7.875 字数/183 千

版本/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1996 年 10 月第 1 次

印数/00001—30000 定价/12.00 元

书号/ISBN 7-80056-520-3/D·59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林 准

副主委：廖伯雅

艾 炜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成 王永承 王观强 王茂深 艾 炜

孙泊生 李玉成 回沪明 张向阳 陈嘉宾

林 准 周道鸾 姚 颖 黄 杰 梁书文

廖伯雅 籍树理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周为群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赵鸿德、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贺 莉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夏肇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李世秀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吴美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宋向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子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章善斌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刘希星、林 源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熊 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贵堂、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畅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 敏、王志军、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廖少昆、刘琼珍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康寒、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夏成福、王启庭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朱久炼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黄成华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何福基、许多林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刘晓阳、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再努热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宏伟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郑海石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裴雅莉、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谭建林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韩 凌、杨绮文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侯爱民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胡一进、傅放临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姚正陆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庄道成、尹宁宁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加军、赵贵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宋纯新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马惠明
天津海事法院：朱德治
上海海事法院：倪春南

广州海事法院：吴南伟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李开森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徐孝先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张晓华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孙喜平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曲维东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目 录

刑 事

1. 常义等十三人和丹东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等五单位走私汽车案* (1)
2. 白国栓、于彦蛟劫持人质索要欠款致人死亡案* (16)
3. 姜作清、史洪马、朱正荣盗伐林木案* (21)
4. 望天菊、廖炳银挪用储蓄款营利案* (26)
5. 张孟生盗窃国家稀有濒危植物“南川升麻”案* (31)
6. 吴关云等三人毒杀他人耕牛并销售有毒牛肉案* (34)
7. 肖其良交通肇事后又驾车逃跑故意杀人案..... (38)
8. 张碧良等人倒卖恐龙蛋化石投机倒把案..... (43)
9. 李九健倒卖旅客车票投机倒把案..... (47)
10. 刘华、王中新在铁路钢轨上摆放石头破坏交通设备案
..... (48)
11. 贾兰非法摘取节育环致死人命案 (51)
12. 付铎德为防民工逃跑对其殴打、管制案 (54)
13. 吴海波手持木棒潜入他人院内欲行抢劫案 (56)
14. 徐爱静用罂粟壳烧制烤鸭出售欺骗他人吸食毒品案 ... (59)

民 事

15. 梁军诉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等未经其同意为其妻

- 引产赔偿纠纷案* (62)
16. 白蓉蓉诉青海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纠纷案* (66)
17. 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香港万骏实业有限公司
等在项目开发策划代理活动中侵害其法人形象权及
信用权纠纷案* (70)
18. 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总公司等诉韩成刚发表评价
矿泉壶产品文章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77)
19. 李林珍诉中国银行桐庐县支行因其缺一肾被解除劳
动合同劳动争议案* (84)
20. 朱木杨因其子制止他人财产遭受侵害被刺身亡致
家庭生活困难诉受益人吴春秀等补偿案 (90)
21. 马敏诉刘伟等玩耍中的共同危险行为致其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案 (96)
22. 林启梁诉漳州市供销合作社电梯事故致伤赔偿纠纷案
..... (101)
23. 彭清海等诉彭长春从事抽水作业时未停机离去致人
触电身亡赔偿纠纷案..... (107)
24. 张庆策诉吉林镍业公司汽车运输部汽车门夹伤头部
致外伤性失语赔偿纠纷案..... (110)
25. 李焕雄受伤害后出现新症诉李金发赔偿未过诉讼时
效再审查案..... (116)
26. 刘建发诉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以免职迫其辞职
不成被解聘劳动争议案..... (123)

经 济

27. 美国鸿利国际公司诉北京市西城区馨燕快餐厅不正
当竞争纠纷案* (129)

28.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有限公司诉美国联合包裹运送服务公司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快递延误赔偿纠纷案* (133)
29. 成都租赁公司诉曾郁民将租赁的汽车交成都饭店保管期间被盗赔偿纠纷案* (138)
30. 台湾惠高运通有限公司诉台湾内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托运货物为由向厦门内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转移财产共同侵权纠纷案* (143)
31. 北京首汽集团公司诉四川省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不能成立返还已缴股款纠纷案 (149)
32.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营业部诉郭志文等股票透支交易纠纷案 (154)
33. 武汉三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陈燕鸣解除委托代理合同后约定的代理酬金支付纠纷案 (164)
3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诉中国铁路对外服务公司等代办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合同货物灭失代位求偿纠纷案 (169)

海 事

3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代位诉区段承运人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河北省公司海运货物短卸赔偿纠纷案* (179)
36. 保险合同受让人常州糖烟酒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徐闻县支公司海运货物保险合同因承运人货物配载不当中途抛货索赔纠纷案* (187)
37. 南京华夏海运公司诉塞浦路斯澳非尔堤斯航运有限公司在第三国发生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193)

行 政

38. 王宗孝诉连云港市规划局不履行规划管理职责案* (202)
39. 嫩江县彩印厂不服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界定复议决定案* (206)
40. 王来媛诉沈河区动迁安置管理办公室不予安置决定案* (212)
41. 晋江市深沪网绳厂诉深沪镇人民政府侵犯其经营自主权及行政侵权赔偿案 (216)
42. 刘香平不服湖北省司法厅取消律师资格决定案 (223)
43. 精制大米厂不服双峰县工商局以投机倒把为由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决定案 (226)
44. 锦州铁路分局锦州车站商业服务公司不服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罚款、扣押货运汽车请求行政赔偿案 (232)
45. 王冬水不服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区分局收容审查决定并提出行政赔偿案 (237)

刑 事

1. 常义等十三人和丹东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等五单位走私汽车案*^①

【案情】

被告人：常义，男，59岁，辽宁省昌图县人，原系丹东市市长、市委副书记。1994年5月26日被逮捕。

被告人：姜善堂，男，51岁，辽宁省凤城市人，原系丹东市政府秘书长、市长助理。1994年5月26日被逮捕。

被告人：姜万发，男，45岁，山东省牟平县人，原系丹东市政府副秘书长、财贸办公室主任。1994年5月26日被逮捕。

被告人：施成福，男，40岁，辽宁省东港市人，原系武装警察部队丹东边防支队支队长。1994年5月26日被逮捕。

被告人：张群果，男，46岁，河北省枣强县人，原系武装警察部队丹东边防支队副支队长。1994年5月26日被逮捕。

被告人：马文良，男，44岁，辽宁省丹东市人，原系武装警察部队丹东边防支队业务处处长。1994年5月26日被逮捕。

被告人：王茂荣，男，49岁，山东省海洋县人，原系丹东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主管丹东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1994年5月26日被逮捕。

被告人：田肇良，男，41岁，辽宁省东港市人，原系丹东市

① 本辑各类案例中凡标有符号*的，均被评为优秀案例。

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经理。1994年5月26日被逮捕。

被告人：姜信才，男，47岁，山东省烟台市人，原系丹东市海运总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5月26日被逮捕。

被告人：刘德成，男，49岁，辽宁省金县人，原系丹东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1994年5月26日被逮捕。

被告人：胡志勇，男，42岁，山东省诸城县人，原系丹东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兼丹东市沿江开发区嘉利贸易发展公司经理。1994年5月26日被逮捕。

被告人：王兴盛，男，41岁，辽宁省东港市人，原系丹东市粮食局局长。1994年5月26日被逮捕。

被告人：隋文胜，男，50岁，辽宁省东港市人，原系丹东安清制衣有限公司经理。1994年5月28日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丹东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法定代表人：隋福全，丹东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经理。

被告人：丹东市海运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勇仁忠，丹东市海运总公司经理。

被告人：丹东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刘学广，丹东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被告人：丹东市粮食局。

法定代表人：唐学林，丹东市粮食局负责人。

被告人：丹东安清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隋文胜，丹东安清制衣有限公司经理。

1993年4月初，被告人王茂荣、田肇良预谋走私韩国汽车。4月6日，王茂荣向被告人姜万发请示要走私韩国汽车，姜同意后，向被告人常义请示，常也表示同意，并安排被告人姜善堂、姜万发出面协调。4月7日，王茂荣与田肇良找到被告人姜信才，让姜信才联系韩国客户走私汽车，并言明此事是政府同意的，同时提出农资公司与海运公司一起干。姜信才提出要与市政府领导见面。

次日上午，王茂荣、田肇良、姜信才等人找到姜万发。姜万发告知市里同意农资公司进（走私）韩国车，并答应农资公司与海运公司合干。随后，王茂荣参加了农资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姜信才也征求了海运总公司在家的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两个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对走私韩国汽车均未提出异议。姜信才便与韩国华联海运株式会社商人李正皖联系，让其发出购车传真合同。4月9日，经王茂荣、田肇良、姜信才共同商定，走私韩国汽车22辆，姜在传真合同上签字并将其发回韩国。同一天，被告人丹东市海运总公司与丹东市农资公司签订了联合走私韩国汽车的协议。

4月15日，姜万发接到王茂荣关于第一批走私的韩国汽车即将到港的报告后，带领王茂荣、田肇良、姜信才等人到驻丹东某部汽车十五团联系接车司机等事宜。4月16日，姜信才得知走私船17日晚到达大东港一号标锚地，即通知了王茂荣、田肇良。王向姜万发作了汇报。当日下午，由姜万发召集被告人施成福、王茂荣等人到姜善堂办公室开会。会上，姜善堂指示，市里同意农资公司、海运公司、外经委倒弄（走私）一批韩国车，边防支队要帮助配合好，以后这事由姜万发负责。会上确定，每辆车由边防支队按贩私罚款一万元（指人民币，下同）放行。事后，施成福向市公安局局长做了汇报，经同意后，召开了由被告人张群果、马文良参加的会议。一致意见，市政府的指示必须贯彻执行，严格按“缉私”程序办。17日上午，王茂荣、田肇良、姜信才等人到边防支队将承运韩国汽车的“丹川”轮到锚地的时间、地点通知施成福。施又召开了支队部门以上领导干部会议，具体布置了执行“缉私”任务和人员分工。确定由张群果负责现场指挥，由马文良负责派人出海接船及港口卸车，由办公室主任负责现场警卫，由政治处主任、后勤处长负责押运。经施成福同意，马文良派参谋张志等人与海运公司经理助理时玉柞乘渔船一起出海于傍晚将走私船引至大东港。同时，姜万发、王茂荣、田肇良、姜信

才到港接车，张群果带领 20 余名武警官兵携枪 8 支到达大东港。由张群果现场指挥，马文良组织卸车，其他武警官兵负责警戒、押车。将 22 辆走私车押送到驻军某部汽车十五团院内暂存。后由田肇良等人出具贩私假材料，边防支队以每辆车罚款一万元放行。

4 月 18 日，被告人常义决定从农资公司、海运公司走私的汽车中政府留用 17 辆，并让姜善堂经办。姜善堂、姜万发提出购车款如何解决时，常义决定从市土地局解决。姜善堂、姜万发遂从市土地局借款 100 万元用于政府购买走私车。4 月 20 日，王茂荣、田肇良向姜万发提出政府留用的车未全部付款，再继续进（走私）车资金周转不开。姜万发在向常义汇报此事时，在场的原副市长朱××表示帮助解决，常义同意。事后，朱××分别从丹东市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共拆借 400 万元。由丹东市农业银行振安区信用社以购货名义贷给农资公司，用于继续走私汽车。

此后，被告人王茂荣、田肇良、姜信才、施成福、张群果、马文良等采用同样手段，通过韩国华联海运株式会社、松南株式会社先后走私作案 3 次，走私韩国汽车 128 辆。期间，被告人姜万发帮助联系驳船并两次到港接车。

被告人丹东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丹东市海运总公司共同筹资先后 4 次走私韩国汽车共 150 辆，款额达 2399.4 万元，逃避关税 2622.0155 万元。走私车被边防支队扣留 14 辆抵罚款，市政府留用 17 辆，案发前售出 105 辆，其余 14 辆案发后被司法机关依法收缴。

1993 年 4 月上旬，被告人刘德成经请示常义同意走私韩国汽车，并安排被告人胡志勇经办。胡经请示刘同意，以外经委所属的丹东市沿江开发区嘉利贸易发展公司的名义与韩国尤尼克株式会社商人朴日成签订了购买 50 辆（含外商自己 5 辆）汽车的合同。之后，刘德成通过外经委所属祥隆加工冷藏实业有限公司等四个

单位筹集购车款 500 余万元。在刘德成的布置下，胡志勇等人找港务局联系泊位未妥。刘向姜万发汇报后，4 月 23 日，姜万发便在市政府二楼会议室召集了由港务局、农资公司、海运公司、外经委等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协调会，并确定农资公司的走私车在浪头港上岸，外经委的走私车在大东港上岸。此间，胡志勇在姜万发的授意下与驻军某部汽车十五团联系接车司机。刘德成与胡志勇还与外商朴日成等一起研究海图确定接船地点，并随姜万发到边防支队与施成福等人研究海上接船事宜。4 月 28 日，施成福得知走私船当晚到港后，安排张群果做好港上接车准备，让马文良派人与胡志勇等人出海接船。下午 4 时许，在大东港西南海域一号标附近发现走私船并将其引至大东港。姜万发、刘德成等人到港接车，张群果带领 30 余名武警官兵携枪 2 支到达大东港并负责现场指挥，马文良组织卸车，其他武警官兵担任警戒、押车。此时，大东港海关接到举报到港查私，刘德成打电话请求姜善堂给予协调，经姜善堂与关长孙发贵协商，海关人员退出。张群果、马文良等人将走私车押送到边防支队浪头集训队暂存，后由胡志勇出具贩私假材料，边防支队以每辆车罚款一万元放行。

被告人丹东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走私韩国汽车 45 辆，款额达 561.925 万元，逃避关税 667.8828 万元。走私车被市政府留用 6 辆，抵港务费 1 辆，案发前售出 36 辆，获利 177.4 万元，其中 137 万元用于购买办公大楼，所余 2 辆走私车及 40.4 万元赃款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缴。

1993 年 4 月中旬，被告人王兴盛请示姜万发走私韩国汽车，姜表示同意后，王主持召开了市粮食局领导班子会议。一致同意从韩国走私汽车，并决定以局所属辽宁省边境贸易公司粮油食品贸易部（简称粮贸部）的名义实施。会后，局长助理刘永刚与韩国大旺贸易商社的金顺焕取得联系，后由王兴盛及刘永刚、粮贸部经理王昶荣等人 与金顺焕洽谈并以粮贸部的名义与之签订了购

买 40 辆韩国汽车的合同。然后，王兴盛等人以借贷方式筹措 500 余万元资金，并到武警边防支队找到施成福，请求帮助走私韩国汽车。施表示得经市里同意。于是，王兴盛又找到姜万发，姜打电话告诉施，粮食局这批车和农资公司的（走私）车一样处理。4 月 28 日，王兴盛等人又到港务局联系泊位等事宜。4 月 30 日上午，王兴盛等人到边防支队通报走私船到锚地的时间、地点，施成福安排马文良派人出海接船及做接车准备，马便派人与外商及粮贸部的人一起出海接船。5 月 1 日上午，在大东港西南预定海域发现走私船，引至大东港。王兴盛、施成福等人先后到港接车，同时，马文良带领 20 余名武警官兵携枪 6 支到达大东港，马负责现场指挥并组织卸船，其他武警官兵担任警戒、押车。此间，大东港海关人员赶来查私，并在出港路口设置路障，提出要扣留未运走的走私车。经姜万发协调，海关扣留 7 辆走私车后放行。事后，王昶荣到边防支队出具贩私假材料，所余车辆被全部售出。

被告人丹东市粮食局走私韩国汽车 41 辆（含外商赔偿 1 辆），款额达 579.1747 万元，逃避关税 521.4749 万元。销车后获利 65.4444 万元，案发后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缴。

1993 年“五一”节期间，被告人隋文胜结识了韩国华联海运株式会社的金明玉，得知走私汽车可获利，便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研究，决定走私韩国汽车。之后，隋与副经理王树华找到姜善堂，请求帮助走私韩国汽车。姜表示，你们实在要弄（走私）的话，就去找边防支队的马文良。次日，隋、王二人找到马文良联系有关事宜，马表示得有姜善堂过话。隋转告姜后，又到港务局联系泊位，并于 5 月 6 日与李正皖签订了购买 36 辆韩国汽车的合同。5 月 7 日中午，姜善堂电话告知马文良，安清公司的车可按农资公司的（走私）车一样处理。马转告了施成福，施表示按秘书长意见办。下午，隋文胜电话通知边防支队走私船到锚地的时间、地点。施成福安排马文良派人出海接船并做好接车准备，马派人